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内外招商引资、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有关政策，组织起草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建立招商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三）负责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研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建议，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强协调、调度和跟踪督导，组织开展专项考核。

（四）负责石家庄与中关村协同创新、区域合作工作，促进与中关村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对接、人才引进、资金和项目引进等方面合作，促进区域合作及项目建设。

（五）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

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六) 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产业聚集区开展招商活动。

(七) 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八) 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

(九) 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定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

(十) 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全市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

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负责市属院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立、升级、扩区工作，指导开发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对开发区(园区)、产业聚集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和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承担石家庄市开发区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行政机关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市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8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3.6万元，基金预算

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应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 年支出预算 18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45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招商活动经费、开发区工作经费、新京大厦诺贝尔奖工作站暨孵化企业用房租金、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建设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外商投资企业网上信息申报工作经费、设备耗材购置、校企对接经费等。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1873.6 万元。我局于 2017 年 8 月正式成立，没有 2017 年预算，无法进行对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4.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加变化原因

2018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3.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

务接待费 0.34 万元。我局于 2017 年 8 月正式成立,没有 2017 年预算,无法进行对比。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积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为目标,进一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推动形成我市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关村协同创新区域合作: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与中关村开展协调创新、区域合作对接工作;优化产业结构。

(二) 招商引资: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促进招商引资项目、金额稳定增长,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实际利用外资指标。

(三) 开发区管理: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推进开发区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落实。

(四) 投资促进政务管理: 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保障日常正常运转。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关村协同创新区域合作		负责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石家庄与中关村协同创新等工作，研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建议，参加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促进区域合作及项目建设；加强协调调度和跟踪督导，组织开展专项考核。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与中关村开展协调创新、区域合作对接工作；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		研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建议，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强协调调度和跟踪督导，组织开展专项考核。	研究对接国家、省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引进京津企业、人才来石发展，完善项目支持，及时协调调度京津冀相关项目和事项进度，组织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考核并提出考核评价建议。	定期调度有关工作	≥12	≥10	≥9	≤8
				积极争取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资金、项目支持	≥30	≥20	≥10	≤10
与中关村协同创新、区域合作工作		促进与中关村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对接、人才引进、资金和项目引进等方面合作，促进区域合作及项目建设。	实现中关村创新成果转化，持续引进中关村产业项目，落实中关村人才引进、资金落地和项目相关政策，为引进的中关村项目做好服务。	积极促进与中关村有关方面开展对接合作	≥5	≥4	≥3	<3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招商引资	1405.00	建立招商工作体系、机制、平台、网络系统，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做好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联络拓展重要客户，组织团组和客户的来访考察、洽谈，谋划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实施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促进招商引资项目、金额稳定增长，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实际利用外资指标。					
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1400.00	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招商引资活动。	通过组织举办国（境）内外重大招商活动，有效的宣传石家庄，推介石家庄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签订一批战略合作项目，取得较好成效。	邀请国内外客商 300 家参会	≥ 85%	≥ 70%	≥ 60%	< 60%
				组织主题会 3 场次、专题会 5 场次	≥ 85%	≥ 70%	≥ 60%	< 60%
产业招商		建立招商工作信息和网络平台；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央企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组织、指导、协调、调度项目签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联络拓展重要客户、组织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等	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地区如开专项产业招商活动；开展与世界 500 强和央企重点对接洽谈活动；组织和促进网络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联络拓展重要客户、组织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等活动。	预计邀请对接国内外客商 200 家	≥ 85%	≥ 70%	≥ 60%	< 60%
				赴外地组织 3 场次招商活动	≥ 85%	≥ 70%	≥ 60%	< 60%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活动。						
区域经济技术合作		开展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负责市属院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做好市属院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对接活动	≥85%	≥70%	≥60%	<60%
				赴外地开展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对接活动	≥85%	≥70%	≥60%	<60%
外商投资企业及央企服务	5.00	做好央企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开展外商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提高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和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实务操作能力。规范程序，减少流程，便利外商投资。	检查次数	≥4	≥3	≥2	≤1
				业务培训次数	≥3	≥2	≥1	0
开发区管理	40.00	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立、升级、扩区工作，指导开发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对开发区（园区）、产业聚集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和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推进开发区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落实。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开发区管理	40.00	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立、升级、扩区工作，指导开发区（园区）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对开发区（园区）、产业聚集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和绩效评价、考核认定工作	加大力度做好开发区（园区）的升级、扩区、托管等工作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以上；税收同比增长17%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2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石家庄高新区2018年目标生产总值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2%；营业总收入增长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100%	≥90%	≥85%	<80%
				按照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产业调整和产业升级	100%	≥90%	≥85%	<80%
				完成相关开发区（园区）托管	100%	≥90%	≥85%	<80%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开发区招商		指导协调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展招商活动。	举办专题活动数量	专项推介、专题对接、贸易展览会的客商人数	≥300	≥200	≥100	<100
				开展“主题招商活动”数量	≥5	≥3	≥1	0
投资促进政务管理	300.00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保障正常运转。					
综合业务管理	190.00	拟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内外招商引资、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投资促进有关政策,组织起草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综合业务。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110.00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等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有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280.00	280.00	280.00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小计						280.00	280.00	280.00				
招商活动经费	1400.00	广告服务	C0806		1	150.00	150.00	150.00				
设备、耗材购置	1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	0.45	4.50	4.50	4.50			
设备、耗材购置	1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3	0.25	0.75	0.75	0.75			
设备、耗材购置	10.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1	0.80	0.80	0.80	0.80			
设备、耗材购置	1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	0.15	1.50	1.50	1.50			
设备、耗材购置	10.00	办公设备	A0202		1	2.45	2.45	2.45	2.45			
招商活动经费	1400.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	80.00	80.00	80.00	80.00			
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建设	4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1	40.00	40.00	40.00	4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2.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2.8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7.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44.82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指当年财政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三公”经费金额与财决 08 表保持一致。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